



2025 年那楠乡那陶村那坡至桔究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5-C2-220103-GXZC

采购人：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 图纸 .....	5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5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52
第八章 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53
第九章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 .....	64
第十章 磋商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	82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 .....	88
质疑函（格式） .....	94
投诉书（格式） .....	9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025 年那楠乡那陶村那坡至枯究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 程异地评标项目）

### 项目概况

2025 年那楠乡那陶村那坡至枯究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C2-220103-GXZC

项目名称：2025 年那楠乡那陶村那坡至枯究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1185164.00 元）。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状路面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路线总长 2000m，道路等级为四级（通村产业路），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 4.5m，行车道宽 3.5m+2×0.50m 土路肩，路面类型：180m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200mm 厚级配碎石找平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5年08月06日止，每天 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帐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禁止采用现金交纳方式。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扶绥支行

账号：660000018036400011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一小时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电话：0771-7832861。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分会场设在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LJ03-04-05地块创展中心3幢8层13、14、15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138号  
联系方式：0771-86338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  
联系方式：0771-78328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1-7832861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2025 年那楠乡那陶村那坡至桔究产业道路硬化项目</p> <p>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p> <p>项目内容：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状路面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路线总长 2000m，道路等级为四级（通村产业路），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 4.5m，行车道宽 3.5m+2×0.50m 土路肩，路面类型：180m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200mm 厚级配碎石找平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2	合同名称：2025 年那楠乡那陶村那坡至桔究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合同。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1185164.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li><li>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ol>
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60 日历天内）
7	项目范围：施工
8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9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5.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ol> <p><b>注：</b></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3. 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ol>
11	<p><b>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5.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6. 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7.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8.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9.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禁止采用现金交纳方式。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p> <p>开 户 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扶绥支行</p> <p>账 号：660000018036400011</p>
13	<p>电子响应文件份数：1份，电子U盘。</p>
14	<p>1.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起止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p> <p>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p>
15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开标当天须安排相关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u>解密时间统一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u>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7	<p>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18	<p>政采代理合同约定:如采购人需要代理机构代为上传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合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上传政府采购网站的相关责任。</p>
19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p>
20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21	<p>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补遗或澄清文件、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8项。

1.2 本工程按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已办理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和采购申请，并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7项。

2.2 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4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5项。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第八章 磋商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第九章 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第十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起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磋商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_3\_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1 磋商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及报价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法人公章；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11.3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 11.4 技术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1.5 报价部分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12. 磋商文件格式

12.1 磋商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及工程采购控制价

### 13.1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为二次性报价。**磋商小组以投标人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为依据，在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磋商文件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报价进行磋商，如再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同，应提供新的工程量报价单，如不提供新的工程量清单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1.5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13.1.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1.10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标处理。**

**13.1.11 投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

### 13.2 工程采购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 13.2.1 计算参考依据:

1. 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第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2. 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第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 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第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广西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指导意见(暂行)(2023年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23)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6. 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7. 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增发国债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桂监(2024)21号);

8. 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及职工福利费等,按照《补充规定》,人工费单价全区统一为101.25元/工日;

9. 机械台班费按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第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列;

10. 车船使用税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2019)计列;

11. 材料价格：《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发布的崇左市信息价（水、电参考宁明县信息价），崇左市信息价没有的价格则参考同期南宁市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价格，按市场询价除税计算。

### 13.3 工程采购控制价

13.3.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1185164.00元）**。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如发现工程采购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3.3.2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60日历天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数额、方式和地点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1.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禁止采用现金交纳方式。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扶绥支行

账号：660000018036400011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拒绝其投标。

16.3 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6.4 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回

(无息)。

1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6.5.1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16.5.3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和资料；

16.5.4 成交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18. 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

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文件。

## 21.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 22. 逾期提交的磋商文件

22.1 采购人对投标人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23.3 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其磋商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

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五) 开标

### 24. 开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开标当天须安排相关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统一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开始计算 3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过程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处理），供应商须在此时间内按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解密则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 磋商与评标

### 26. 评标小组与评标

26.1 磋商小组即为评标小组。

26.2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招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 3 人。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解释。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8. 磋商

28.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

28.2 投标人的所有应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可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28.3 磋商小组通过对各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投标人磋商的提纲。磋商时，全体磋商小组成员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磋商。

28.4 投标人对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疑问，应做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5 磋商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磋商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投标人询问，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28.6 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磋商结果。

#### 28.7 磋商原则

28.7.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8.7.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8.7.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8.7.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9. 磋商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0. 磋商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0.1 评标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2 磋商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3 除商务标含有投标报价外，其他资料不能有任何明示或暗示有关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符合性鉴定不合格。

### 31. 磋商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存在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时修正原则如下：

31.1.1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的投标报价的2%，作无效标处理。

31.1.2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当合价误差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含2%），作无效标处理。

31.1.3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32.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磋商小组依据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十章。

32.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2.6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 （七） 合同的授予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 34.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5.2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并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按本章第38条款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4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付清。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 其他

### 3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7.1 依照有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均须按成交价的 2%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 80 万元），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

37.2 投标人应在其磋商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投标人不对此作

出承诺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7.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 **38. 履约担保**

38.1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38.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8.1 款规定执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3 履约担保返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2025年那楠乡那陶村那坡至枯究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项	1	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状路面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路线总长2000m，道路等级为四级（通村产业路），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4.5m，行车道宽3.5m+2×0.50m土路肩，路面类型：180m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200mm厚级配碎石找平层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118.5164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工期：60 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六、其他要求：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款的30%。

▲2、预付款支付期限：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原则上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进度款的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 100%（无息），原则上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5、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工程采购控制价成果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房屋或建筑工程及相关行业中与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上述标

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壹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按以下条款 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专用条款 13.2 条，本工程造价对应所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建筑垃圾外运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对运距及弃土场进行费用调整。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崇左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崇左市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 c. 房屋或建筑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验收不过,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相关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监理人员或甲方派驻代表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

的，甲方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10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崇左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崇左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崇左市相关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

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验收不过，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崇左市城乡建委《崇左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要求及崇左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崇左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崇左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等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 6.3 环境保护

6.3.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3.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3.3 必须按照建设工程中有关的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6.3.4 必须严格执行开发区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

6.3.5 所有人员需要接受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并严格执行环保法规的有关要求；

6.3.6 对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要求严格管理，保证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相关方的投诉；

6.3.7 对于特殊时期，如高考、节假日等需要配合市政府有关的规定，不得做违反规定的事宜；

6.3.8 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6.3.9 建筑渣土、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点倒放，不乱堆乱倒，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6.3.10 建筑施工的方案需要考虑节约资源、安全可靠，保护环境、安全施工；

6.3.11 施工的整个过程都必须接受开发区的监控和管理，保护环境。

6.3.12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当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并且具备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室内进行空气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送发包人。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1.3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的依据，检查中承包人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 元-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承包人须于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未按时提报的，处于 500 元-1000 元/次处罚。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于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公司法人，仍未有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费用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分割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如有）。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崇左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崇左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满足《崇左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优质品的通知》等崇左市相关要求的，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优质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必须使用合格、环保的建筑材料。承包人使用无合格证或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款。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及监理的书面通知、设计变更为准。

### 10.3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方相关规定办理。

(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发包人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款执行。

(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发包方最终审定。

(5)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6) 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方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相应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参考价为材料基准价格，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的材料，其价格参考市场询价；《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询价后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律、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相关项目开工资料；\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 100%（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通过监理人审查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以\_\_\_\_\_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_\_\_\_\_审定为准。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经审核后，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审定结算价 5%（不含 5%）以上，则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的费率计算，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按约定返还。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

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7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结算审批之日起15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约定返还（无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设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收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未能到达现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负责。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5)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期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

定方可视为有效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无\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承包人自行考虑\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另行商定\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崇左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工程名称）\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5.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无息）；

5.2 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退还承包人保修金（无息）。

###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2%/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协商确定，以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磋商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法人公章；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即至\_\_\_\_（工程名称）\_\_\_\_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_\_\_\_\_（存在或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

###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磋商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技术标部分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4. 磋商函；
5. 磋商函附录；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7.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代理的\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进度款	专用条款12.4.1	<p>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p> <p><u>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100%（无息），原则上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u></p>	
2	误期违约金	专用条款7.5.2	万分之四合同价款/日	
3	误期违约金限额	专用条款7.5.2	合同价款的 <u>5</u> %	
4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5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12.4.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u>3</u> %	
6	工期		( ) 日历日	
7	承诺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万元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 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附件

附件一：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二：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三：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情况表  
附件四：临时用地



##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工 种 人 数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							
总 计								

##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 称	规 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备 注
			总量	___月	___月	___月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1
-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2
- ③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3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建设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注：1、附岗位人员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安全员则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2、上述人员在本企业交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
- 3、本表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须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印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职称证等复印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表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如有)

## 第十章 磋商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磋商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磋商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文件部分部分目录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进度款	专用条款12.4.1	<p>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p> <p><u>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100%（无息），原则上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u></p>	
2	误期违约金	专用条款7.5.2	万分之四合同价款/日	
3	误期违约金限额	专用条款7.5.2	合同价款的 <u>5</u> %	
4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5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12.4.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u>3</u> %	
6	工期		( ) 日历日	
7	承诺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万元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

## 评定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对磋商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商务分 30 分，技术服务方案分 7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

### 三、评定方法

#### 初步评审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详细评审：

#### 1、商务分.....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技术服务方案分.....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7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p><b>1、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b></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优 (10 分):</b>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良 (7 分):</b>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中 (4 分):</b>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 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差 (2 分):</b>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 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 分)	<p><b>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10 分)</b></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b>优 (10 分):</b>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致, 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b>良 (7 分):</b>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致,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b>中 (4 分):</b>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一致,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b>差 (2 分):</b> 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一致,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分)</p>	<p><b>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10 分)</b></p>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优 (10 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良 (7 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b>中 (4 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基本满足工需要。</p> <p><b>差 (2 分)：</b>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10分)</p>	<p><b>4、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10 分)</b></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优 (10 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匹配度高，满足施工需要。</p> <p><b>良 (7 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中 (4 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b>差 (2 分)：</b>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p>	<p><b>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b></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优（10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p> <p><b>良（7分）：</b>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p> <p><b>中（4分）：</b>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有质量承诺。</p> <p><b>差（2分）：</b>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p>	<p><b>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b></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b>优（10分）：</b>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b>良（7分）：</b>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b>中（4分）：</b>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b>差（2分）：</b>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p>

		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p><b>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p> <p><b>优（5分）：</b>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良（3分）：</b>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中（2分）：</b>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差（1分）：</b>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p><b>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b></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b>优（5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p> <p><b>良（3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要求。</p> <p><b>中（2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p> <p><b>差（1分）：</b>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 3、总得分=1、商务分+2、技术服务方案分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